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	6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8号(总第221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9月4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军辉等十二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 ..... 12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 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全面覆盖，扎实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一）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

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二)低收入人口认定。县(市、区)政府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受县(市、区)政府委托,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发现困难群众、主动告知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等工作。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豫民〔2022〕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等规定执行。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准,不再重复排查认定,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3.其他低收入人口。县(市、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

4.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按照《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执行。

## 二、常态化监测低收入人口

(一)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充分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为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

(二)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数据信息并逐级上传,加强数据共享,做到定期更新、动态调整、不断完善。要畅通申报渠道、优化流程,方便申请人自主申报。要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

(三)加强动态监测。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实现精准救助。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加强线下核查,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组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信息员队伍,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

志愿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含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2. 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危房的农户，经农户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给予住房救助。



4. 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6. 司法救助。对申请法律援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核对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法律援助减证便民工作。对低收入人口中的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关注和扶持，保障其不因司法救助缺位而陷入法律和生活困境。

7.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工会建档帮扶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及时建立工会帮扶档案，纳入工会帮扶系统，并落实职工困难帮扶救助政策。

(三) 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依法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现救助情形特殊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四)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按照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救助、照护类服务救助。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五) 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按规定落实针对特定低收入人口的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其他救助帮扶政策。

(六) 鼓励开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积极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大力支持引导相关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将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慈善帮扶措施延伸至其他低收入人口。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统筹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等做法，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可及性、便捷性。

(二) 强化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工会负责组织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和送温暖等活动。残联负责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集共享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政务信息，支持社会救助资源库建设完善。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帮扶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做好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有效化解困难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杜绝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运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方案（试行）》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 卢氏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63号）要求，实现垃圾“零”填埋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我县实施了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为推动项目发挥效益，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常态化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建成集“分、收、运、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



## 二、运行方式及运行费用

各乡镇政府及行政村负责本辖区内垃圾中转站前端的垃圾分类、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内。县城市管理局牵头，由公开招标的第三方运行公司负责将中转站垃圾转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收缴的垃圾处理费用于本级政府及各行政村辖区内垃圾中转站前端的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支出。中转站垃圾转运至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转运费用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由县财政统筹预算列支。

## 三、职责分工

###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各行政村

1. 指导本辖区农户做好垃圾分类，并督促农户按分类要求正确投放到分类设施设备中；
2. 合理安排、管理村务员做好各行政村的环境卫生和中转站内的保洁工作；
3. 做好中转站之外的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并建立各类台账；
4. 选拔培训优秀驾驶人员，做好钩臂车日常维护保养，及时进行年检、购买保险，制定相应的考勤管理办法，确保安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新增钩臂车、钩臂箱、分类垃圾桶等设施的国有资产管理；
5. 加强对中转站的管理，宣传引导群众和垃圾收集人员，禁止将热灰、热煤球、火种等投放至垃圾收集设施设备中（特别是高密度聚乙烯地埋桶），防止设备损毁，一旦出现损毁严肃依法依规处理，由所属乡镇依责购买更换；
6. 明确钩臂车管理人员，要确保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不得出现影响卫星定位正常使用的情况。

### (二) 城市管理局

1.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第三方运行公司做好监督、检查、考核及费用结算，为财政局支付费用提供相关凭证；
2.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所有权归县城市管理局所有，由中标的第三方运行企业租用进行垃圾转运专用，不得他用，并按年向县财政支付相应租金，车辆日常维护与保养、年检、保险等由第三方运行企业承担；
3. 其余新增钩臂车、钩臂箱、分类垃圾桶等其他设施设备通过固定资产转移的方式移交至各乡镇人民政府，设施设备后续使用与管理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如有缺

失、损坏由使用单位自费更换，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安全正常运营；

4. 依据钩臂车卫星定位系统，随时掌握车辆作业情况及运行轨迹，对于闲置、使用频率过低、收运设备超出使用能力的予以收回；对出现不使用、切断电源等影响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的车辆予以收回，调整给收运设施不足的乡镇。

(三) 财政局

1. 运行采取收支两条线办法，结算第三方运行企业的运营费和车辆租赁费；
2. 监督和审核第三方运行企业、城市管理局所提供的支付凭证；
3. 做好第三方运行企业运行费用的及时拨付；
4. 及时收回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的租金。

(四) 第三方运行公司

1. 选拔培训优秀驾驶人员，做好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进行年检、购买保险，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2. 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营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做好中转站内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3. 及时将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收集转运车辆不能满足转运需求，可自行增加转运车辆进行运转，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4. 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每月上报汇总一次车辆里程数及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出具的垃圾转运量统计表；

5. 做好油耗、收运服务人员等成本相关资料和台账；

6. 保证按年度及时上交租赁吊装垃圾压缩转运车的租金。

#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 卢氏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方案 （试行）

为加强我县乡镇（城关镇、东明镇、文峪乡除外）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督，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乡镇水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4—2025年）》等法律、规定，参考外地经验，结合相关政策和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运维模式

县住建局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为镇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护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运营合同，也可自行选择运营方式，由第三方技术指导做好本辖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工作。

## 二、污水处理费收缴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依据县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乡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定期将乡镇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划拨给乡镇人民政府。

## 三、运维费用支出方式

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会同县住建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第三方运营公司依据污水处理量、水质达标情况等定期据实计算污水处理运行费用，确保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由乡镇政府定期向第三方运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运行费用，县财政按照 60%予以补贴。

## 四、基础设施建设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等部门参与，全面摸清辖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工艺不合理、设备老旧破损、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面、雨污未分流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整体谋划包装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加快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短板，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

## 五、职责分工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

1. 乡镇政府为本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和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承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检查井、化粪池等污水管网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污水运营费用的支付。

2. 负责制定辖区内污水管网设施巡查巡视、疏通清淤、破损修复等相关计划和制度，并负责污水管网运行日常管理维护。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及运维相关工作。

### （二）县住建局

1. 负责做好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签订运维合同，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制度和考核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 负责监督运营单位做好资产管理、依法经营，完善运营保障及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以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完善安全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3. 协助运营单位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事宜协调工作，为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负责做好乡镇污水处理排放达标监测服务工作，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量、水质、水位等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四) 县发改委

1. 负责指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为污水处理费收费提供政策依据；
2. 配合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

(五) 县财政局

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费收缴机制，采取收支两条线办法，及时安排相关费用。

(六) 县城市管理局

配合乡镇政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

(七)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

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行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军辉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樊军辉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段迎晖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杨东克为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市数据局局长、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任命何耀武为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命盛兵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其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王通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其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姚旭东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李宝林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命吴海勇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其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郭建设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其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杜元恒的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免去刘天福的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